

## ➤ 前言

為營造包容、多元及平等的社會，108年5月17日《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法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於同年5月24日正式生效，同性伴侶可以在全臺各地的戶政事務所進行婚姻登記，我國成為亞洲第1個、世界第27個承認同性婚姻的國家，並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和反歧視宣傳，增加社會對於同性婚姻和LGBTQ+<sup>1</sup>權益的理解和支持。

本市戶政事務所早在105年2月1日起即可於各戶政事務所開辦同性伴侶之登記，展現出高度的友善和支持。本文茲依據內政部戶政司及本府民政局統計資料，針對不同婚姻類型探討結婚及離婚/終止結婚<sup>2</sup>近年的趨勢及年齡的差異，以供施政參考。

## ➤ 摘要

- 本市112年結婚對數9,538對，以婚姻類型觀察，不同性別結婚9,299對(占97.49%)，相同性別結婚239對(占2.51%)，其中女性相同性別結婚160對(占66.95%)多於男性相同性別結婚79對(占33.05%)；以年齡觀察相同性別結婚人數，女性以「30歲至34歲」82人(占25.63%)最多，男性亦以「30歲至34歲」40人(占25.32%)最多。
- 觀察本市近5年結婚的趨勢，不同性別或相同性別的結婚對數都在110年全國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來到相對低點，分別為8,775對及140對，而相同性別結婚對數自111年182對起持續上升，顯示同性婚姻逐漸被更多人接受，六都近5年亦呈現類似趨勢。
- 本市112年離婚/終止結婚對數3,875對，以婚姻類型觀察，不同性別離婚3,808對(占98.27%)，相同性別終止結婚67對(占1.73%)，其中女性相同性別終止結婚55對(占82.09%)多於男性相同性別終止結婚12對(占17.91%)；以年齡觀察相同性別終止結婚人數，女性以「30歲至34歲」33人(30.00%)最多，男性以「20歲至24歲」及「25歲至29歲」各為6人(各占25.00%)最多。
- 觀察本市近5年離婚/終止結婚的趨勢，不同性別離婚對數可能受到疫情影響在108年到110年間逐年下降至3,534對，自111年3,798對起回升，而本市相同性別終止結婚對數則自108年8對起逐年上升，六都近5年亦呈現上升趨勢。

<sup>1</sup> LGBTQ+ 是一個代表多樣性別和性取向的縮寫：

- L：Lesbian（女同性戀者）
- G：Gay（男同性戀者）
- B：Bisexual（雙性戀者）
- T：Transgender（跨性別者）
- Q：Queer 或 Questioning（酷兒或正在探索性別/性取向的人）
- +：包含其他未特別列出的性別和性取向，例如無性戀者（Asexual）、泛性戀者（Pansexual）、雙性人（Intersex）等。

<sup>2</sup> 終止結婚係指相同性別之二人婚姻關係雙方當事人合意終止，而不同性別則以離婚表示。

## 統計結果

### 一、本市結婚情形

本市 112 年結婚對數 9,538 對，以婚姻類型觀察(表 1)，不同性別結婚 9,299 對(占 97.49%)，相同性別結婚 239 對(占 2.51%)，其中女性相同性別結婚 160 對(占 66.95%)多於男性相同性別結婚 79 對(占 33.05%)。

本市 112 年相同性別結婚人數以年齡觀察(圖 1)，女性 160 對計 320 人以「30 歲至 34 歲」82 人(占 25.63%)最多，主要分布在「20 歲至 49 歲」計 312 人(占 97.50%)，「50 歲以上」僅 6 人(占 1.88%)；男性 79 對計 158 人亦以「30 歲至 34 歲」40 人(占 25.32%)最多，而在「20 歲至 49 歲」計 139 人(占 87.97%)，「50 歲以上」15 人(占 9.49%)，整體來看，相同性別結婚在 50 歲以上人數明顯減少，可能反映了年齡較大的人群在相同性別結婚時持相對保守的態度或承受更大的社會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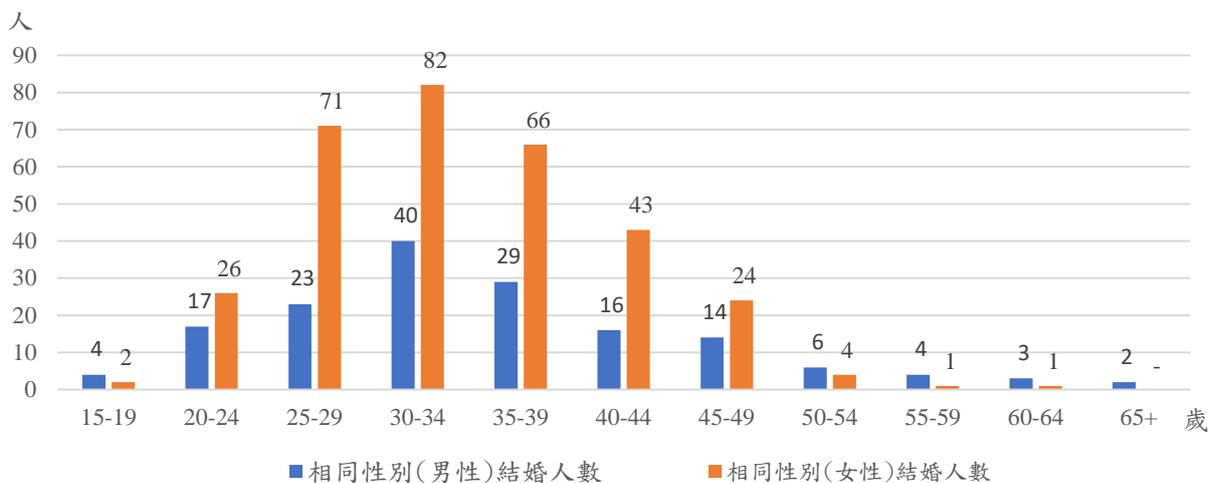


圖 1 臺南市 112 年相同性別結婚人數按年齡分

觀察本市近 5 年結婚的趨勢(表 1)，不同性別或相同性別的結婚對數都在 110 年全國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來到相對低點，可見疫情帶來的經濟不確定性、防疫措施包括社交距離等限制推遲了民眾到戶政事務所登記結婚的時間，因此發現不同性別或相同性別的結婚對數都在 111 年出現明顯的回升，而且 112 年相同性別結婚對數仍持續上升，顯示出同性婚姻逐漸被更多人接受。

進一步觀察六都近 5 年相同性別結婚部分(圖 2)，整體趨勢都在 108 年到 110 年間逐年下降，111 年和 112 年有所回升，相同性別結婚對數近 5 年皆以本市最少，皆以新北市最多。

自 108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12 年本市共計 927 對相同性別結婚，占本市近 5 年總結婚對數 47,928 對之 1.93%，為六都最低，且低於全國平均 2.07%(圖 3)，本市儘管在政策上支持同性伴侶登記結婚，但相對其他城市擁有較為濃厚的傳統文化氣息，可能使同性伴侶更難公開表達登記結婚的意願。

表 1 臺南市近 5 年結婚與離婚/終止結婚情形

單位：對

年別	結婚對數					離婚/終止結婚對數				
	總計	不同性別	相同性別			總計	不同性別	相同性別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108 年	10,303	10,114	189	43	146	4,020	4,012	8	5	3
109 年	9,322	9,145	177	50	127	3,940	3,915	25	4	21
110 年	8,915	8,775	140	29	111	3,571	3,534	37	8	29
111 年	9,850	9,668	182	40	142	3,843	3,798	45	6	39
112 年	9,538	9,299	239	79	160	3,875	3,808	67	12	55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明：1.本表按發生日期統計。

2.相同性別 2 人之結婚資料係自 108 年 5 月 24 日起統計。

3.110 年 5 月 19 日至 7 月 26 日全國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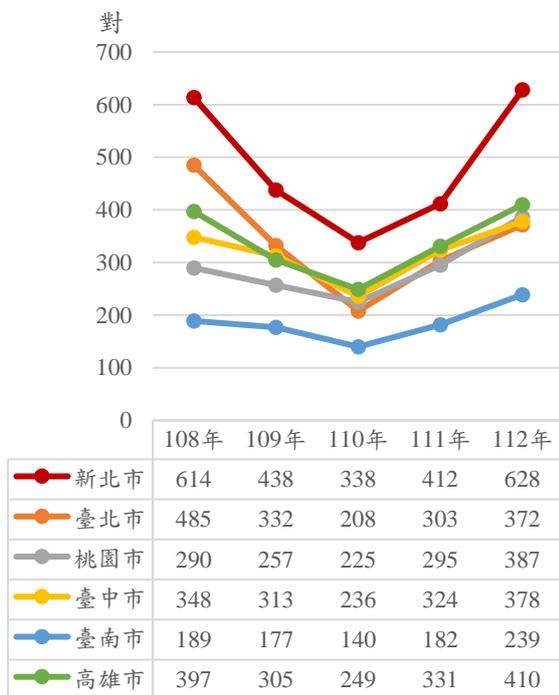


圖 2 六都近 5 年相同性別結婚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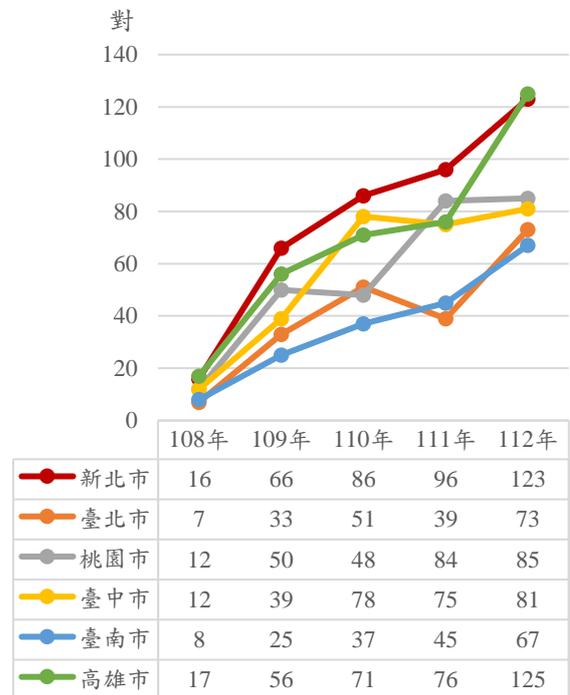


圖 5 六都近 5 年相同性別終止結婚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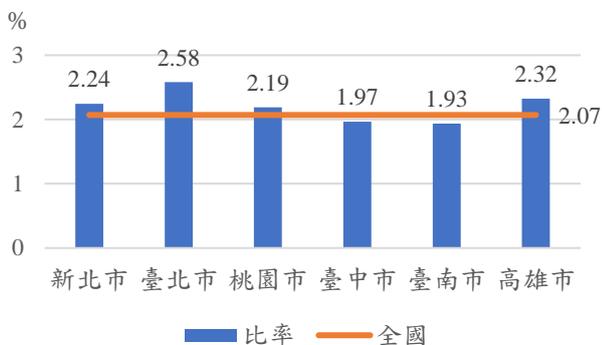


圖 3 近 5 年相同性別結婚對數合計數占總結婚對數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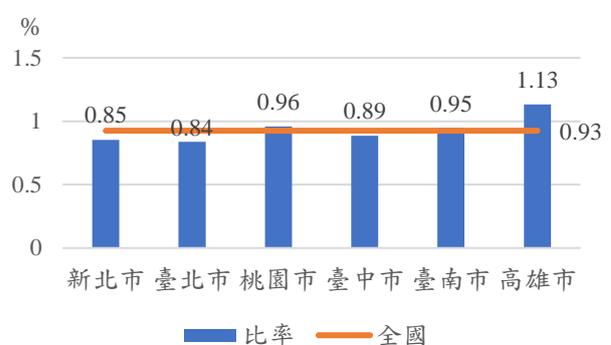


圖 6 近 5 年相同性別終止結婚對數合計數占總離婚/終止結婚對數之比率

## 二、本市離婚/終止結婚情形

本市 112 年離婚/終止結婚對數 3,875 對，以婚姻類型觀察(表 1)，不同性別離婚 3,808 對(占 98.27%)，相同性別終止結婚 67 對(占 1.73%)，其中女性相同性別終止結婚 55 對(占 82.09%)多於男性相同性別終止結婚 12 對(占 17.91%)。

本市 112 年相同性別終止結婚人數以年齡觀察(圖 4)，女性 55 對計 110 人以「30 歲至 34 歲」33 人(30.00%)最多，此年齡組與 112 年女性相同性別結婚人數最多人的「30 歲至 34 歲」一致，顯示這個年齡組是女性相同性別結婚與終止結婚的主要群體；男性 12 對計 24 人以「20 歲至 24 歲」6 人(占 25.00%)及「25 歲至 29 歲」6 人(占 25.00%)最多，相較女性主要終止結婚的年齡組「30 歲至 34 歲」年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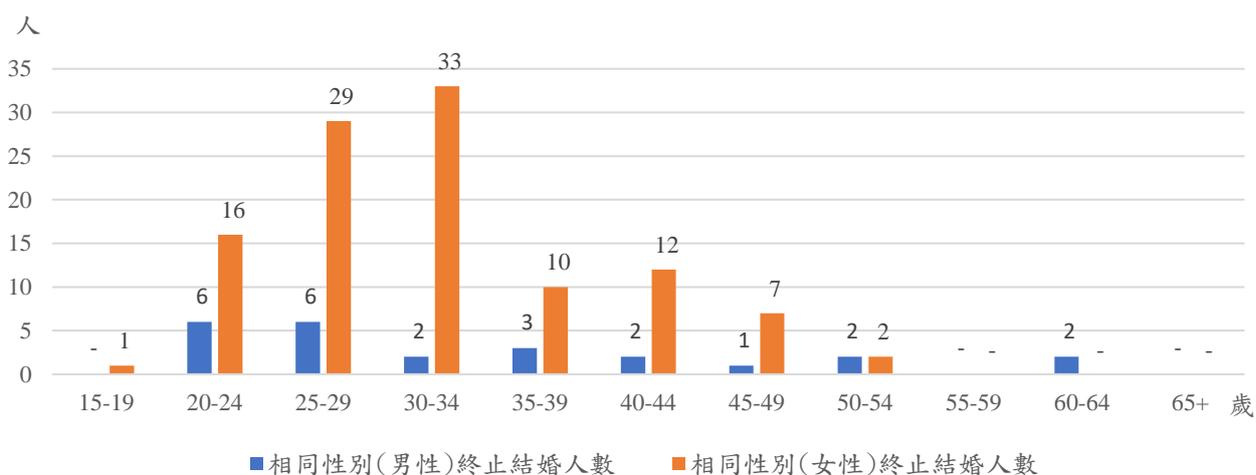


圖 4 臺南市 112 年相同性別終止結婚人數按年齡分

觀察本市近 5 年離婚/終止結婚的趨勢(表 1)，不同性別離婚對數可能受到疫情影響在 108 年到 110 年間逐年下降，111 年和 112 年有所回升；另外，在相同性別終止結婚對數則是逐年上升，這可能反映出相同性別婚姻進入日常生活仍會面臨到與不同性別婚姻中相似的挑戰和問題，而逐漸產生終止結婚的情形，進一步觀察六都相同性別終止結婚情形(圖 5)，整體呈現上升趨勢，112 年相同性別終止結婚對數以本市 67 對最少，以高雄市 125 對最多。

自 108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12 年本市共計 182 對相同性別終止結婚，占本市近 5 年總離婚/終止結婚對數 19,249 對之 0.95%，為六都第 3 高，略高於全國平均 0.93%(圖 6)，在人口結構、婚姻年齡或居住地的社會文化等差異，都可能使本市相同性別終止結婚比率略高於全國。